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ST双友 公告编号:2025-051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氨加压素注射液获得澳大利亚药物管理局(TGA)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澳大利亚药物管理局(TGA)签发的精氨加压素注射液的上市许可,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商品名:精氨加压素注射液

2. 剂型:注射剂

3. 规格:20 pressor units/1 mL

4. 批准适应症:适用于预防和治疗术后腹胀;消除腹部X射线检查中的干扰性气体阴影;以及用于治疗肺水肿。

二、药品的相关其他情况

精氨加压素注射液(vasopressin injection)是由美国Par Pharmaceutical公司研制,其20 pressor units/1 mL规格于2014年4月17日获得美国食品和药物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

根据Insight数据库查询到的销售信息显示,精氨加压素注射液(20 pressor units/1 mL规格)2024年全球销售额约7,200万美元,其中中国市场销售额约4,600万美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精氨加压素注射液获得澳大利亚药物管理局颁发的上市许可,表明公司精氨加压素注射液具备了在澳大利亚进行销售的资质,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积极的推动。由于产品出口容易受到市场供需变化、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上述产品在澳大利亚市场销售的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0 证券简称:金财互联 公告编号:2025-035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正军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正军	否	1,000.00	21.67	1.28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7月31日	单龙军
合计		1,000.00	21.67	1.28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正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股)	未质押股份(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正军	46,153,207	6.98	22,500,000	48.75	2.89	22,500,000	106	23,651,130	100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数量”、“未质押股份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说明

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市变化名单》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63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的通知,获悉蓝润发展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蓝润发展	是	8,600,000	2.93%	0.80%	2021-09-02	2025-7-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600,000	2.93%	0.80%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蓝润发展	293,885,800	27.23%	92,295,900	31.40%	8.56%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7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3/20-2025/9/9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请填写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股数 685.0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

剩余回购股数 546,936.93万股

实际回购期间区间 740万股-1,301.97万股

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定详见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度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7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85.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17%,购入的最高价为9,195.75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46,936.9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二季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84亿元,环比增长49.00%。
- 公司预计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在手订单金额为30.25亿元,在手订单已连续七个季度保持高位,较2025年第一季度末增长23.17%,再创历史新高。
- 公司预计2025年第二季度末在手订单金额为30.25亿元,在手订单已连续七个季度保持高位,较2025年第一季度末增长23.17%,再创历史新高。
- 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说明
-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6.84亿元,环比增长49.90%,主要由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及产品收入增长带动。具体而言,公司预计2025年第二季度实现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费收入1.87亿元,环比增长99.63%;同比增长16.97%;预计2025年第二季度实现产品收入2.61亿元,同比增长9.01%;同比增长16.15%;预计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单季度利润环比大幅增长。
- 公司核心技术关键应用领域技术研,如五年前开始布局CPU+AI技术及其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和智慧驾驶上的应用,并持续开拓增量市场和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市场,拓展行业头部客户。公司始终保

持高研发投入,目前公司已积累了充分的技术和人力资源,技术能力业界领先,并持续获得全球优质客户认可。预计截至2025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30.25亿元,在手订单已连续七个季度保持高位,较2025年第一季度末增长23.17%,再创历史新高。2025年第二季度末在手订单中,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在手订单占比约30%,随着公司芯片设计业务订单增加,预计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将研发资源投入客户项目,研发投入占比呈下降趋势。2025年第二季度末在手订单中预计一年内转化的比例约为1%,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经营数据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5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8月1日以通讯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秘书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45人,实际出席持有人45人,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9,731,300.00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100%。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名持有人自愿放弃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对公司的投票权、表决权,承诺其不担任或不接受管理委员会的任何职务。上述5名持有人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472,650,000份,出席了本次会议但未参与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及表决,因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份额数为15,058,800.00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同意选举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朱丹萍、赵毅斌、丁海斌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当选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5,058,8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8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孔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持有人16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160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9,784,962.74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同意选举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朱丹萍、赵毅斌、丁海斌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当选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5,058,8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交价为13.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68,269.0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公司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让渡给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662,2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均来源于上述回购的款项,交易用途与回购方案的约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员工的货币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贴息、兜底等任何形式的资助。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及锁定期安排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授权及锁定期安排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同,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出售其持有的股票。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估计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员工的货币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贴息、兜底等任何形式的资助。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同,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出售其持有的股票。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估计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员工的货币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贴息、兜底等任何形式的资助。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同,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出售其持有的股票。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估计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员工的货币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贴息、兜底等任何形式的资助。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同,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出售其持有的股票。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估计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员工的货币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贴息、兜底等任何形式的资助。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同,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出售其持有的股票。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估计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员工的货币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贴息、兜底等任何形式的资助。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同,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出售其持有的股票。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估计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员工的货币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贴息、兜底等任何形式的资助。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同,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出售其持有的股票。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估计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员工的货币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贴息、兜底等任何形式的资助。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同,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出售其持有的股票。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估计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员工的货币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贴息、兜底等任何形式的资助。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同,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出售其持有的股票。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估计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员工的货币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贴息、兜底等任何形式的资助。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同,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出售其持有的股票。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估计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员工的货币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贴息、兜底等任何形式的资助。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同,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可以按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出售其持有的股票。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估计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员工的货币薪酬、自筹